

证券代码：920160

证券简称：北矿检测

公告编号：2025-132

##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已于2025年7月11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9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5号）。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为2,83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74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269,046.4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474,953.51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7号）。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乙方）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 三、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2803166490，截至2025年11月5日，专户余额为179,003,773.59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北矿检测先进检测仪器研发基地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专户存放金额为179,003,773.59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甲方和乙方应当充分配合丙方的调查、核查与查询。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 [project\\_bkjcipo@citics.com](mailto:project_bkjcipo@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且与《监管指令授权书》（附件 1）预留签章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是否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

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截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与存放情况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
|----|--------------|------------------|---------------------|--------------------------------|
| 1  |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 8110701012803166490 | 北矿检测先进检测仪器研发基地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